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
- 公司正积极与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采取措施解决前述问题。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若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妥善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的问题，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对于公司自查发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公司及相关方提出了解决方案，尚需各方确认。
- 因公司自查发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仍在积极解决中，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的规定，重整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重整不成功的风险。
-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海航基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通知，要求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等相关规定，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以及对

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和需关注资产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分别为：1、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日常运营的情形，金额 111,263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款项 78,966.00 万元、应收关联方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非经营性款项 32,297.00 万元；2、存在关联方使用公司房产抵偿工程款的情形，形成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合计 71,443.2 万元；3、存在公司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开发产品由关联方代收认购款项的情形，形成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合计 63,264.24 万元；4、公司与海南禧越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海南福缘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福悦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福隆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四福投资”），投资额合计 200,000.00 万元，因四福投资参与的万宁水镇花街项目土地尚未获批，项目建设未开始，因此可能构成资金占用。

（二）未披露担保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存在以下未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的关联担保事项：

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600 万元。海航基础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23,000 万元。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950 万元。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819.97 万元。海航基础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万元。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999.79 万元。海航基础和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万元。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25,687.63 万元担保。海航基础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5,076.86 万元。海航基础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 150,000 万元。海航基础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1,535.17 万元。海航基础对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0 万元。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786.80 万元。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万元。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9,672.62 万元。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0,000 万元。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0,000 万元。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0,747 万元。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4,500 万元。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9,000 万元。海航基础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6,476.31 万元。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对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059 万元。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9,780 万元。澄迈海航东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20,000 万元。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8,203.38 万元。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对浦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710 万元。

（三）需关注的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资产存在需要关注的情况，具体如下：

未过户资产：公司下属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交易总价款 31,0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 60%股权转让价款 18,600.00 万元，因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原因而一直未能配合办理股东信息工商变更登记。

需关注的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或生产经营业务停滞，或不良资产、抵押担保事项较多，股权投资可能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包括对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8,405.35 万元、海南洋浦金海钢构有限公司 319.40 万元、上海仙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5.61 万元。

（四）其他事项

1. 业绩承诺未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应履行补偿义务，需注销 99,155,926 股股票，但目前其所持股票均被质押，导致无法履行股票注销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0-090）。

2. 关联股权投资

经自查，公司对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等海航集团旗下公司持有 11 项关联股权投资合计 1,408,837.74 万元。鉴于海航集团总体经营情况，关联股权投资未来存在减值风险。

二、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就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督促相关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现金补足、资产回填等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正在与关联方协商，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并由大股东以获得的转增股票让渡上市公司解决。

（二）未披露担保的解决方案

就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公司将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以超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额度、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为由，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人民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上市公司就该部分担保将实际不承担相关责任。

如公司承担未披露担保相应责任，将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届时公司将参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处理相关问题。

（三）需关注资产的解决方案

就公司履行决议程序、支付对价后尚未完成过户的股权投资资产，公司将积

极沟通关联方推进交易，配合公司完成资产过户。如关联方无法及时完成股权过户，公司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关联方返还股权转让款。关联方无法按时返还股权转让款的，公司将参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处理相关问题。

就需关注的股权投资，公司将积极沟通关联方资产回填，避免公司资产损失。关联方无法及时完成资产回填的，公司将参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处理相关问题。

（四）其他事项的应对方案

就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业绩承诺注销股票义务的问题，公司拟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并由大股东注销获得的转增股票解决。

就关联股权投资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公司会持续保持与相关公司沟通，持续关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股权投资期末净值进行减值测试。

三、公司整改措施

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及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前述解决方案的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对自查工作及落实解决措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目前公司正积极与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采取措施解决前述问题。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股东不能解决前述问题，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对于公司自查发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公司及相关方提出了解决方案，尚需各方确认。

（三）因公司自查发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事项仍在积极解决中，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的规定，重整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重整不成功的风险。

（四）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